附表十三 101年7月1日有開、未開發票情形

貨幣單位：新台幣元

營業日期 OPDate (Operating Date)	當日總營業額 OrderAmt	支出	匯款	應收帳款或訂金扣抵	回帳	總現金 CashAmt	101/07/02 存款金額	有開發票之營業額		未開發票之營業額	
								帳單編號 CheckNo	營業額 OrderAmt	帳單編號 CheckNo	營業額 OrderAmt
	A1	A2	A3	A4	A5	A6＝A1—A2＋A3—A4＋A5	A7				
101/07/01	201,680	6,910	0	0	0	194,770	194,770	120701-001	5,520	120701-002	2,460
								120701-005	9,720	120701-003	8,160
								120701-006	4,260	120701-004	6,840
								120701-015	17,100	120701-007	4,060
								120701-016	9,140	120701-008	4,920
								120701-017	9,840	120701-009	6,840
								120701-018	8,740	120701-013	6,960
								120701-038	4,500	120701-014	5,160
										120701-019	6,180
										120701-020	4,180
										120701-021	4,960
										120701-022	30
										120701-029	180
										120701-030	420
										120701-031	4,380
										120701-032	6,600
										120701-033	6,060
										120701-034	9,580
										120701-035	3,300
										120701-036	4,920
										120701-037	5,400
										120701-039	6,180
										120701-040	1,600
										120701-041	3,690
										120701-042	2,460
										120701-043	4,160
										120701-044	10,060
										120701-045	3,120
								合計 **A8**	68,820	合計 **A9＝A1—A8**	132,860
出處	POS系統月報表參原處分卷二第4頁	POS系統日報表參原處分卷二第214至216頁				POS系統月報表參原處分卷二第4頁	原告存摺紀錄參原處分卷一第167頁	POS系統日報表參原處分卷二第214頁 原告申報發票明細表參原處分卷一第5頁			

註1： 原告於101年7月1日之營業，因客人點餐消費等收入，當日總營業額達201,680元（POS系統月報表之101年7月1日OrderAmt參原處分卷二第4頁）。

註2： 按POS系統日報表之101年7月1日支出紀錄所示（參原處分卷二第215至216頁），原告當日以現金支付各項開銷共6,910元（170＋750×2＋2,400＋1,340＋750×2）。

註3： 基於上述收支事項，原告當日營業產生淨現金流入194,770元（201,680—6,910）。POS系統月報表之101年7月1日CashAmt一欄金額364,106元（參原處分卷二第4頁），其中169,336元係101年6月30日之營收（參原處分卷二第3頁），因該筆169,336元已於101年6月30日收現，故101年7月1日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實際為194,770元（364,106—169,336），原告隨即於101年7月2日將前述淨現金流入194,770元存入原告之農會帳戶內（原告存摺紀錄參原處分卷一第167頁）。

註4： 就原告101年7月1日之總營業額201,680元，原告僅針對其中第120701-001號等消費帳單收入共68,820元，予以開立發票金額共68,820元（POS系統日報表之InvAmt參原處分卷二第216頁），此與原告申報之發票明細表記載101年7月1日開立發票總金額68,820元（原告申報發票明細表參原處分卷一第5頁），互為一致。

註5： 綜上，原告101年7月1日未開立發票之營業額共132,860元（當日總營業額201,680元—有開立發票68,820元），亦有POS系統日報表OrderAmt一欄之客人消費紀錄等可供參照（參原處分卷二第214頁OrderAmt一欄以粉紅色螢光筆標示者）。